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4：30 时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 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海贤先生

6、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：413,957,194 股，占总股本 602,762,596 股的 68.68%。

2、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：252,309,841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

表决权股份总数 74.45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：161,647,35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2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深南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13,78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52,30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 %；外资股股东 161,473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89 %；

反对 17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 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17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11 %；

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张清伟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